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 泸县卫医罚〔2021〕19号

**被处罚人**：泸州市泸县鸿升医院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类型：普通合伙企业。主要经营场所：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天兴镇至成街，经营范围：内科，外科，妇科专业，中医科，急诊医学科，急诊检验科，医学影像科，预防保健科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\*\*，公民身份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\*岁，民族：汉，住址：四川省泸县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**经营地址：**泸县天兴镇\*\*街

**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**使用未取得检验资质的人员张\*于2021年6月18日单独为患者胡\*\*开展检验操作并出具检验报告单、使用未取得医学影像资质的人员王\*\*于6月18日单独为患者余\*\*开展彩超检查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单**的行为。**

**以上事实有：**1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; 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; 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张\*\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4、现场笔录1份; 5、询问笔录3份（张\*\*、贺\*\*、王\*\*各1份）; 6、贺\*\*、王\*\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7、患者胡\*\*泸县鸿升医院彩超图文报告单复印件1份；8、患者余\*\*泸县鸿升医院检验报告单复印件1份**为证。**

**你（单位）违反了**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**的规定。现依据**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**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**罚款人民币肆仟圆整（4000.00元）**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**即日起**改正违法行为。**

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泸县财政局，开户行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泸县支行,账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地址：泸县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泸县卫生健康局

 2021年8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